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鉴证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3年	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3年	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桂林三金、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李明明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桂林三金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桂林三金、德创环保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桂林三金、德创环保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恩学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2020年度：签署或复核东杰智能、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或复核东

						杰智能、中贝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或复核国发股份、高斯贝尔、东杰智能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